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东关知字〔2025〕08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东兴市广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MAE4EQ1E4T

法定代表人：赵俊豪

住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938号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4日在东兴口岸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720720250075219278。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Koyo”商标的轴承360个、“PAG”商标的机油泵总成190个，总价值人民币4640元。商标权利人株式会社捷太格特、漳州市佶隆贸易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Koyo”“PAG”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出口的该批轴承等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Koyo”“PAG”商标相同，且其商标的使用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权利人株式会社捷太格特等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查问笔录》、侵权货物照片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5年1月10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东关知字〔2025〕005号）被海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因出口侵权货物被海关纠正；于2025年5月29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东关知字〔2025〕033号）、2025年7月28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东关知字〔2025〕041号）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

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海关认定当事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020.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账号：2106595011200530118）缴纳罚款，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